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3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6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发出会议表决票9份，实际收到董事表决回函9份，公司董事全部出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丛红先生主持。

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关于拟与铁建重工联合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铁建重工”）共同投资设立大连华锐铁建重工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，注册资本5,000万元人民币。其中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3,000万元，持股60%；铁建重工以货币形式出资2,000万元，持股40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12月29日